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 8,000 万元
- 上述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2017 年预计担保基本情况：为提升企业长远发展能力，公司将与具有互保能力的优质企业合作。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同意为以下公司提供担保：

单位	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期限	用途
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	8,000	一年	综合授信
合计	8,000		

(二)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: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 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被担保人:

1、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, 注册资本 7,660 万元, 住所位于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 IC-33, 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、加工、制造、商品展销、咨询服务(专项审批范围除外); 房屋租赁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3,228,434.42 元, 负债总额 200,817,161.52 元, 资产净额 72,411,272.90 元, 营业收入为 49,311,811.06 元, 净利润-4,171,215.36 元。

(二) 与本公司关系: 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业务往来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 年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, 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被担保公司的相关资料,公司董事会认为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资产优良,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,并同意将上述担保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,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资产优良,具有偿债能力,能够保障公司利益,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。同意公司 2017 年预计担保事项,并将该预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4,620.20 万元,公司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,100 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的 22.15%,其中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就俞陈、于量 14,000 万元担保,截至目前,上述事项已达成和解,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